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8194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維樑
訴訟代理人　李維倫
被　　告　弘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堂華
被　　告　施並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陸萬柒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零捌佰陸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伍佰柒拾柒萬參仟玖佰貳拾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弘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弘塑公司）於民國105年3月25日、106年5月5日，邀被告陳堂華、施並淵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購買吊車、挖土機等，弘塑公司、陳堂華、施並淵並於同日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616,000元且記載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％計算之本票2紙，詎被告履約至107年3月間起未再依約清償，經原告持上開本票向被告為付款之提示，亦未獲付款，

被告積欠原告票款11,706,000元、24,408,000元未付。經原告聲請本票裁定後，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所得金額，抵充費用後，剩餘款項20,340,080元抵充第2筆票款金額，故原告尚積欠票款11,706,000元、4,067,920元未清償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買賣合約書、本票、授權書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證明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、切結書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函、買賣契約書、統一發票、票據異動檔明細表、案款受償明細一覽表、本票裁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費用支出明細一覽表、收據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59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。第28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。票據法第5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連帶負責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11,706,000元、4067,920元，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,706,000元、4067,920元，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
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0,864元	
合　　計	150,864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（民國）	請求金額(新臺幣)
1	105年3月25日	32,616,000元	107年3月30日	11,706,000元
2	106年5月5日	32,616,000元	107年3月22日	4067,920元